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檢討工作	2018 年 1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 2016 年進口的 6 000 萬公斤配方粉之中，在同一年內轉口到內地的數量；及  (b) 關於 12 至 36 個月嬰幼兒的營養需要，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公眾教育，以減少本地父母對配方粉產品的依賴。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工作	2018 年 2 月 13 日	就申訴專員公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委員在討論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時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有否計劃透過其食物監察計劃，增加抽檢經陸路/海路進口的蔬果及相關產品的樣本數目；如有的話，預計在 2018 年會增加抽檢多少個樣本；  (b) 關於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抽檢貨車貯物櫃內蔬果的取樣工作，食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安中心擬採用的新取樣程序的詳情為何，以及按計劃應在貨車貯物櫃內不同地方(例如近貯物櫃櫃門、貯物櫃中間、較深處及較高處位置)抽取的樣本分別各佔多少百分比；及</p> <p>(c) 食安中心及/或蔬菜統營處就： (i)本地蔬菜；及(ii)內地進口蔬菜，進行檢測工作的詳情(例如所涉及的步驟和程序)。</p>	
3. 公眾龕位的新編配安排	2018年4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使用龕位訂立的可續期安排建議，(i)當局為骨灰安放期屆滿後須從公眾龕位移走的骨灰所實施的過渡措施詳情；及(ii)除立法會CB(2)1157/17-18(04)號文件附件A第(d)段載述的骨灰處理方法外，骨灰的最終處理安排是否還有其他選擇，例如暫存於政府設施內；</p> <p>(b) 可續期的標準及大型龕位在下列情況下的擬議新收費分別為何： (i)首20年骨灰安放期；(ii)其後在龕位加放第二名先人骨灰的最</p>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載於2018年4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236/17-18(01)號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初安放期；及(iii)其後每個 10 年續放期（最好按照立法會 CB(2)1157/17-18(04) 號文件第 6 段載列的不同情況舉例說明相關收費建議）；</p> <p>(c) 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機構或社區組織亦可獲提名為獲編配龕位人士或有關代表，以便在骨灰安放期屆滿前申請續期；及</p> <p>(d) 政府當局會進行甚麼宣傳工作，向公眾講解新的編配安排，包括就使用龕位訂立的可續期安排、以電腦抽籤方式隨機編配龕位及給予特定申請組別較大抽籤比重的建議。</p>	
4. 簽發酒牌制度	2018 年 4 月 10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i)應對因酒吧營運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滋擾；及(ii)有效地處理公眾人士對酒吧及食肆作出的投訴；</p> <p>(b) 在過去 3 年，酒牌局因公眾人士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方)的負面評語/反對而拒絕的酒牌申請有多少宗；</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酒牌局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建議及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曾就多少宗申請的酒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請提供過去 3 年的數字，並按新申請及續牌申請劃分)；及</p> <p>(d) 政府當局就酒牌局相關事宜和簽發酒牌制度所進行檢討的大方向和結果。</p>	
5.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2018 年 5 月 8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作出回應：</p> <p>(a) 就 2017 年全港 4 268 宗與流浪狗滋擾有關的投訴，按 (i)投訴性質、(ii)相關地區及 (iii)政府當局作出的跟進行動，列出分項數字；</p> <p>(b) 在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曾分別就以下行為向有關人士提出多少宗檢控：(i)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包括狗隻)、(ii)沒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狗隻或 (iii)違反《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及其附屬法例下有關為狗隻領牌、植入微型晶片和注射狂犬病疫苗的規定；及</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繼續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將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	
6.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相關條文以納入"狗隻"和"貓隻"的建議	2018年5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實例，以解釋在各項現行法例下，若交通意外中有動物(包括貓隻及/或狗隻)被車輛撞倒或死亡，涉事司機的法律責任為何；及</p> <p>(b) 就一名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即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動物保護法例(例如台灣的動物保護法)，並考慮把以下情況訂為罪行：司機因駕駛車輛時違反交通規則或未有顧及路面情況造成交通意外並撞倒任何動物，而引致該動物受傷甚至死亡。</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	2018年5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調查方法和調查/訪問安排的詳情，以及進行調查期間用來收集受訪者以下資料的各種問卷的副本：(i)在指定的24小時內曾進食的食物和飲品(24小時膳食回顧)及(ii)過去12個月內進食某些食物的情況(食物頻率問卷)；及</p> <p>(b) 根據甚麼準則選擇一些食品/菜式(尤其是該些特別值得進行風險評估的食品，例如白雲鳳爪)納入食物頻率問卷，以收集食物消費量數據。</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6月5日